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00064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臺中市大益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委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4、6、7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臺中市大益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委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計時停車：汽車每半小時10元，汽車入場後10分鐘內離場免收停車費，且不需至自動繳費機消磁，可直接出場。
 - (二)月票停車：2,000元/月。
- 四、油電混合車停車月票半價優惠，電動汽機車車牌上註記有「電動車」字樣免收停車費。
- 五、前項停車費率調整時本局另行公告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